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 77	0.00	已注销	注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 43	572,000,000.00	27,108,055.74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 52	235,000,000.00	6,160,580.92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3788888 9	210,000,000.00	已注销	注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879	328,000,000.00	4,910,576.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0	423,281,398.40	已注销	注2
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 01		18,920,256.85	注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1,150,000,000.00	36,832.7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已注销	注4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	注 4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78		362.16	注 5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51		127,227.50	注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2,002,399.98	注 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210,130,000.00	已注销	注 7
合 计			3,128,411,398.40	59,266,292.32	注 8

注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5329201932277 的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注 2：2021 年 8 月 30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 3：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NRA372847USD00001 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980,506.75 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 18,920,256.85 元。

注 4：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 015-177744-055、635-124647-011，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注 5：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051178 的账户为泰铢账户，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900.12 泰铢，截止日余额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62.16 元。

注 6：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051151 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0,042.14 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 127,227.50 元。

注 7：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35-124647-011 的账户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注销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4029202000282 的账户内。

注 8：账户余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部分。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23,500.00	23,500.00	20,410.54	86.85%	3,116.06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因为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净额1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本次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调

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规模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飞洋

毛剑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